

# 国家乡村振兴局文件

国乡振发〔2021〕2号

---

##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三西”农业建设任务)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村振兴(扶贫)部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2021年度专门设立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三西”农业建设任务)主要根据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和成效考核等因素进行分配,并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健全防止返贫帮扶机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和跨省稳岗就业等的支持力度(详见附件),资金由财政部按

程序下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村振兴(扶贫)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等精神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围绕过渡期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任务,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一、完善资金分配安排。**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统筹安排衔接资金,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难度大的地区倾斜支持,同时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资金项目审批权限继续下放到县,县级可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

**二、优化资金使用。**支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监测对象及时帮扶,集中解决突出困难问题,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兼顾扶贫搬迁和同步搬迁群众发展生产和就业增收需求。支持推动欠发达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更多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增值收益。支持开展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就业劳务对接工作,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三、强化县级项目库建设。**将原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调整完

善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继续充分发挥项目库作用。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实现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加强项目储备论证,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加强项目跟踪监督和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四、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各级乡村振兴(扶贫)部门要切实做好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好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审计、检查等工作,并认真做好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对贪占挪用衔接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惩处、严格问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村振兴(扶贫)部门按要求及时将资金及项目情况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附件:2021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三西”农业建设任务部分)(分省)



---

抄送：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

---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2021年4月16日印发

---

